

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淮人社发〔2012〕334号

关于公布吴丹丹等二人具备党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淮安市委党校：

经淮安市党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吴丹丹、葛涛安（初定）两人自2012年9月18日起具备讲师资格。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



主题词：职称 党校教师 中级 通知

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2年9月26日印发

共印5份